

#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之管理辦法

- 1 本辦法係依公司法、國際會計準則公報暨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訂定以規範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相關交易作業。
- 2 本公司所稱之關係人、母子公司、聯屬公司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依公司法之定義，包括下列各項：
  - 2.1 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2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2.3 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2.4 受企業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2.5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2.6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2.7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 本公司所稱之特定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係指具有下情形之一者：
  - 3.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3.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3.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3.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佔進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5 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4 本公司所稱之集團企業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係指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4.1 與本公司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4.2 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者。

- 4.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 4.4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4.5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4.6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4.7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者。
- 4.8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者。
- 4.9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
- 4.10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本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4.11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4.1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4.13 計算本公司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4.14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4.15 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4.16 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4.17 對前述 4.5、4.6、4.7 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5 本辦法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5.1 進銷貨交易。
- 5.2 勞務交易。
- 5.3 租賃交易。
- 5.4 資產交易。
- 5.5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5.6 背書保證。
- 5.7 其他。

6 交易條件如下：

- 6.1 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等條件應比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循環中相關規定辦理。
- 6.2 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等條件應比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循環中相關規定辦理。
- 6.3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 6.4 資產交易及長期權投資必須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並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
- 6.5 資金融通應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6.6 背書保證應遵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 6.7 其他則逐案議定。
- 7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往來交易，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辦法，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若其內容條件，與一般商業常規之執行不相一致時，承辦部門應事先報請董事長裁決。屬於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其資產或股權投資交易事項，則應依本公司相關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等相關管理作業規定辦理之。
- 7.1 本公司委由慧智醫事檢驗所檢測品項之計價方式，以慧智醫事檢驗所對其他院所收取價格之9折為原則，全年送檢數量較多之品項，應額外爭取更高數量折扣。若交易價格高於慧智醫事檢驗所對其他院所收取價格之9折，須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董事會通過，以保障全體股東之權益。
- 7.2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其重要合作對象之訂價政策有異動且低於院所價9折時，將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董事會通過，以保障全體股東之權益。
- 8 本公司財務處應建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名單，並每季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對於關係人因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應依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規定處理，包括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對「發生足以影響股價及股東權益」之關係人交易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並函報備查，重大交易事項應依會計準則規定作適當的揭露。
- 9 本公司於編制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件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應單獨列示其餘額，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 10 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以揭露。
- 11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之進、銷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進、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銷貨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 12 審計委員會委員為上述各項查核，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委員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 13 控制重點：
- 13.1 本公司關係人名單應正確，應定期更新新增減情形。
- 13.2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13.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13.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進行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13.5 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時，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權責主管核准。
- 13.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應依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13.7 會計單位應定期與關係人對帳，若有差異應調節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 14 本辦法呈董事會通過後，交由權責部門頒布並公告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